

《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徵稿說明

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出版之學術期刊《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以下簡稱本刊）為半年刊，每年5月、11月各出版一期。本刊刊登臺灣史、博物館學、文物蒐藏保存及科學檢測、物質文化、博物館歷史學（Doing History in The Museums）等中、英文相關研究成果，尤其歡迎針對本館典藏、展示、推廣教育、蒐藏品進行之研究。除各期之特別徵稿外，本刊全年徵求符合上述徵稿方向之學術論文、研究紀事、評論與報導等類型之文章。

二、本刊第27-28期特別徵稿：

（一）第27期（2024年1月30日截稿、5月出刊）

1. 客座主編：黃貞燕（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2. 徵稿方向：開放的歷史詮釋與當代社會
3. 徵稿說明：

臺灣1998年由歷史學家倡議發起的「大家來寫村史」活動，可視為歷史詮釋權開放、連結歷史書寫與當代社會建構動向的象徵性起點。此後，歷經土地認同、文化民主、公眾參與等社會價值的普及，以及地方型博物館、區域文化資產整合、甚至是地方創生等政策帶動對地方文史內涵與運用的重視，今日臺灣，關照當代、多元主體與型態的歷史實踐（doing history）十分蓬勃。

第27期徵求對前述現象、以實證為基礎的研究論文與研究紀要，特別關注以下幾點歷史詮釋權開放後，歷史實踐的型態、內涵與意義，與當代社會的關係；這些實踐對歷史學、博物館學、文化遺產學等的影響。

（二）第28期（2024年7月15日截稿、11月出刊）

1. 客座主編：江明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展示組組長）
2. 徵稿方向：博物館常設展及其更新
3. 徵稿說明：

展覽是博物館面對觀眾的第一線，而常設展則代表了博物館的核心精神及關切所在。國立博物館的常設展則更呈現了以國家的高度，對其博物館關注主題的詮釋。常設展視博物館的政策及資源等考量，數年至數十年會進行局部或全面更新，近年許多國內外大型博物館的常設展正在或剛完成更新，為何又如何更新？無論是否更新，這些常設展再現、傳達了什麼？

第28期針對博物館常設展及其更新，徵求包括學術論文、研究紀事到評論等文章，由於展覽同時兼具政治與詩學兩個面向，徵稿方向不僅限於展示文本分析，亦期待展示轉譯、展示設計及製作等面向之稿件。

三、本刊對外徵稿之文章種類為：

（一）學術論文：符合學術論文格式規範之原創性論文，以三萬字為度。

（二）研究紀事：學術論文前置田野調查紀錄、口述訪談紀錄或資料彙整；針對博物館蒐藏品、歷史物件、文獻史料、展示、公共服務、教育推廣進行介紹、解題、考證、科學檢測、調查訪談等，以一萬字為度。

- (三) 評論：與本刊定位相關之國內外的圖書、論文、展示、事件、活動、政策、公共服務、教育推廣等等，提出分析與評論，包含研究討論、展覽評論、蒐藏策略討論、書介或書評、經驗報告分享及其他短論類文章，以八千字為度。
- (四) 報導：與本刊定位相關之國內外的展示、事件、活動、動態、政策等等，有助相關見聞與素養的觀察與報導，包含研討會、工作坊、讀書會、文物評估、系列課程、展覽活動、教育推廣、交流參訪、研究動態或其他相關活動等報導及觀察紀錄類文章，以五千字為度。
- 四、來稿之學術論文，須包含引用文獻，以及中、英文之稿件題目、投稿者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摘要（各約 300-500 字）、關鍵詞（至多 5 個）。其他類別文稿免附摘要、關鍵詞、引用文獻，惟仍須附中、英文之稿件題目、投稿者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
- 五、來稿請依本刊體例撰稿，歷史學門請使用本刊歷史學門體例，藝術學門（即博物館研究）請使用本刊藝術學門體例，請勿同一篇文章使用不同學門體例，相關體例及申請書，請至本館網站查詢下載：<http://www.nmth.gov.tw/>，或來信索取：histwn@nmth.gov.tw。
- 六、學術論文類來稿，須經館內初審通過、再提請編輯小組討論送交兩位專家學者採雙匿名審查通過，始得確定刊登；研究紀事及評論類別文稿須送交一位專家學者採雙匿名審查通過，始得確定刊登；報導類別文稿，須經館內審查通過始得確定刊登。審查通過後，視同著（譯）者同意授權本刊得針對來稿進行必要之編輯修改，並刊登於本刊紙本。著（譯）者應另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非專屬授權本館以及本館合作之機關、單位或資料庫業者，得永久無償利用授權著作，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或以連接網路或製作光碟方式發行。為符合數位化需求，並得進行必要之格式變更。
- 七、著（譯）著作刊登後本館支付稿酬，著（譯）者並可獲得本刊當期 3 冊。
- 八、經本刊發表之文稿，由著（譯）者自負文責。文稿牽涉著作權部分（如圖片及較長之引文），除本館館藏品外，請事先取得原作者或出版者書面同意，本刊不負著作權責任。經本刊發表之文稿，如經本館調查，確認有侵害第三人隱私權、智慧財產權，或故意偽變造引用資料，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本館得撤銷該文稿及追繳稿酬，且著（譯）者三年內不得投稿本刊。其衍生之侵權爭議，著（譯）者無條件同意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另本館因爭議所受之損害，著（譯）者亦應負責。
- 九、投稿請一律寄文稿 Microsoft Word 電子檔一份；如寄文稿紙本者，請再附電子檔。來稿全文，連同投稿申請書電子檔，請逕寄至：histwn@nmth.gov.tw，主旨註明「投稿館刊《歷史臺灣》」。
- 十、請勿一稿兩投，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如發表於研討會中，請查明該研討會無出版論文集計畫；若為科技部等政府或非政府單位等補助之研究計畫成果及學位論文改寫者，亦請註明。若經查來稿已發表或一稿兩投屬實，將逕行退稿。

- (3) 本刊所蒐集之個人基本資料，僅提供本館內部於中華民國臺澎金馬境內使用，使用期間為本刊存續期間。
- (4) 著(譯)者可持本人證件親自至本館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之權利。
- (5) 不提供正確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若著(譯)者不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刊將無法通知稿件審查結果、投稿稿件刊登後稿費支給及本刊寄送等相關訊息。
- (6) 本刊因編務所需而蒐集之個人資料，其中著(譯)者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將公開刊登於當期館刊，著(譯)者於填妥並投遞本申請書後視為同意公開。